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固定污染源管制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8年1至6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38件次、操作40件次、變更6件次、異動194件次、展延92件及補換發證61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0件、操作許可證338件。

(2)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8年1至6月份完成20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4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8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2查核13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37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8年1至6月份於轄內執行90日巡查工作。

(4)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8年1至6月份共完成121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10根次；完成34,907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62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37站次氣漏檢測。

(5)108年1至6月完成107年第四季及108年第一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633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331場次。

(6)108年1至6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142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8根次、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7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S.N檢測作業8根次、VOC檢測6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16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4樣品。

(7)108年1至6月份期間，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1日及潮寮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1日。

(8)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起至108年1至6月止，共列管457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429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8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TSP 13,712公噸、SOx 48,824公噸、NOx 58,018公噸及VOCs 21,147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TSP 654公噸、SOx 2,419公噸、NOx 2,889公噸及VOCs 1,048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108年6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TSP 378公噸、SOx 1,214公噸、NOx 1,932公噸及VOCs 1,439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9)108年1至6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

 目前已經於上半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273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20家次、網站訊息更新10則、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協商會議1場次、配合市府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1場次；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新增寺廟43家次，寺廟維護巡查305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跨局處協調會1場。

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105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311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TSP 1,043公斤、NOx 204公斤、PM2.5 720公斤，一氧化碳9,518公斤。

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172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114家，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2則。

2.逸散污染管制

(1)108年1至6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193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149處次。

(2)洗掃街作業量108年1至6月，累計作業長度為56,258公里(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776.36公噸)，且針對PM2.5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採用8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4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2部小型掃街車)執行擴大洗掃作業。

(3)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13963.24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100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192.62公噸。

(4)108年1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36件，收繳金額94,825,146元。

(5)自85年累計至108年6月止，本市共計有511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62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49處，綠覆總面積206.9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2)排放量4,759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06公噸、二氧化硫(SO2)排放量1,548公噸、二氧化氮(NO2)排放量353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455公噸、臭氧(O3)排放量2,028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5公噸。

(6)108年1至6月累計完成1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3場次沿岸校園揚塵防護宣導、1場次沿岸國中、小學教室教育暨校園學生訓練，分析監測部分購置3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3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5894.612公里洗街作業；累積完成36天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巡查追蹤(共計157.05公頃)、1場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防制宣導。

(7)逸散性污染管制108年1至6月稽查檢測，進行逸散性巡查1,132處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巡查追蹤累積完成141件，共計完成巡查面積53.69公頃。

(8)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8年1至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30天。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8年1至6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4,823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142件、轉速不足退驗2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8,005輛次，不合格數計1,721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1,559輛次，行動檢測站、路攔排煙及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331輛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108年1至6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332萬3,831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51萬5,049輛次；到檢率為81.34% ,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5.49%。本市於機車發照前一個月均依環署定檢資料庫車籍資料寄發定檢明信片，108年1至6月止針對本市車輛共寄發63萬695件明信片通知，約11萬5,646輛機車尚未完成檢驗，未依規定定檢者將依空污法第44條裁處新台幣500元罰鍰。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5,017輛，不合格車輛共691輛，其中574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3)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舊二行程：108年3月28日開始受理申請至6月底已申請案件累計5,915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4,072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換二行程並新購電動二輪車：108年3月28日開始受理申請至6月底已申請補助案件累計2,334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2,096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新購電動二輪車：108年3月28日開始受理申請至6月底已申請補助案件累計3,526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916件。

 預計8月底前完成3月28日開始受理申請至6月底所有申請案件審查，並於8月底前完成3月28日至4月30日前申請案件撥款，9月底前完成5月1日至6月28日前申請案件撥款。

(4)108年1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304座，腳踏車總數5,628輛；108年1至6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計79,752人，總記名人數達895,505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12,793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4.62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7,128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5.93次。

(5)每月使用捷運轉乘公共腳踏車人次約3.3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8.6%，有效帶動大眾運輸運量成長。

4.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本市12座環保署測站AQI空氣品質良率(AQI≦100站日數比率)，103年為56.7%， 104年為65.8%， 105年為68.4%，106為64.7%，107年為69.9%較103年增加13.2%，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漸改善。108年1至6月空氣品質良率為71.7%。

5.空氣品質監測

(1)設有21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等，108年1月至6月計檢測432件樣品，670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2)設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12站，共計17站，並設置2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軟體查詢。

(3)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108年1至6月份期間輔導本市506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350家次、裁處8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10,935件。

(2)108年1至6月份期間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745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4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19件。

(3)108年1至6月份期間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78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

(4)108年1至6月份期間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辦理20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以隨機抽測方式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共計辦理10場次。並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3家。

(5)108年1至6月份期間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4家毒化物運作業者。

(6)108年4月10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1場次，課程內容毒化物現場稽查及毒化物文件審查經驗分享。

(7)108年4月19日辦理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宣導說明會。

(8)108年5月31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1場次，課程內容工廠常見偵測儀器原理及說明、攜帶式四用氣體偵測器使用方法及說明及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流程及常見問題。

(9)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108年1月至6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23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670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11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28個項目；108年1月至6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302件(4,498項次)，不合格1件(大腸桿菌群)，合格率為99.67%。

(二)提升民眾參與守護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28隊河川巡守隊，共957人。

(三)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8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2,078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45家，實際核發417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99家，實際核發370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93.2％；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11家，實際核發11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44家，實際核發142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30家，實際核發28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98.9％。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1.統計108年1月至6月20日止，共輔導12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全年度預計共完成30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2.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107年11月9日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至108年6月20日，共完成沼液集運777趟次、集運施灌量2,718噸。

(五)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108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70件樣品，4,712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8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0件樣品330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8年1月至6月共計檢驗676件樣品，6,776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8年1至6月共檢驗26件樣品，212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8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41件樣品，313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86處(含整治場址21處、控制場址57處及應變措施場址8處)，面積為726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108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108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108年1月至6月聘僱臨時人員314人。

2.108年1月至6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821,308,172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73,270,633平方公尺；清疏長度約2,216,259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6,287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針對全巿列管公廁4,743座，實施抽查，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亦抽查1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巿公廁年度成績，108年1月至6月檢查33,250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8年1月至6月圾清運每週5日，計清運296,476.895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59公斤；資源回收量317,786.55公噸，資源回收率57.8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14,341.06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2,413.25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8年1月1日至6月31日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28例、境外確定病例計32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8年1月至6月31日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69,525家次；孳生源投藥處51,974處；空地清理3,259處；清除容器個數938,667個；清除廢輪胎18,289條；出動人力67,753人次。

(3)108年於2月19日至6月19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五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8年1月至6月共處理沼氣計181.64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290.62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114,313.06公噸，垃圾焚化量為100,008.82公噸。發電量為33,246.88千度，售電量為22,099.6千度，售電金額為3,721萬3,513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178,420.08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74,550.23公噸(佔41.7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103,869.85公噸(佔58.22％)，垃圾焚化量為179,212.43公噸。發電量為109,551千度，售電量為86,688.8千度，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售電金額為15,277萬6,229元。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岡山廠共處理11,589.38公噸(雲林縣5,345.57公噸、台南市3,415.05公噸及澎湖縣2,828.76公噸)。

(3)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14,695.17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4.6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3,737.50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73％，衍生物清運量為6,521.88公噸，約佔焚化量之6.89％。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34,959.54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9.5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9,110.84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08％，衍生物清運量為12,664.07公噸，約佔焚化量之7.07%。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513件，維修完工件數523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100％。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17梯次團體732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未有團體蒞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53,657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8,013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212,242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113,400公噸(佔53.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98,842公噸(佔46.57％)，垃圾焚化量222,944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211,489公噸，垃圾焚化量為201,762公噸。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121,869千度，售電量94,170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16,332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119,071千度，售電量：95,658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16,971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1,077件，維修完成件數946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87.84％。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38,361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17.21％，底渣廢金屬回收1,232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3.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11,586公噸，佔焚化量5.20％，衍生物清運量21,800公噸，佔焚化量9.78％；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42,218公噸(掩埋：1,619公噸；再利用：40,599公噸)，約佔焚化量之20.9%，底渣廢金屬回收944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2.24%。飛灰產出量為10,101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01%，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15,152公噸，約佔焚化量之7.51%。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2期4班，上課學員合計共751人次。來廠泳客約51,062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3個機關團體共945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等9個機關團體共242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8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3,670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8年1月至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201件。

(3)108年1月至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3,799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8年1月至6月共計審查通過274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8年1月至6月共執行29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8件。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8年1月至6月進燕巢、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55,176.92公噸。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8年1月至6月共處理12,155.81公噸。

13.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8年1月至6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77,614.61公噸。

14.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24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5.辦理CLSM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2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6.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8年1至6月共計完成初審共7件。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8年1至6月路攔稽查檢測319件，合格316件，不合格3件。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之監測，108年第1季、第2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8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29件。

17.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8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 14,852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7,599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8年1月至6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1,776條、繫掛看板19,736面、張貼廣告178,901張、噴漆廣告10處、散置傳單7,807張、其他廣告物1,122件，動員人力15,288人次，告發281件。(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  |
| --- |
|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
| 項目 | 稽查件數 | 告發處分件數 | 收繳罰款件數 | 收繳罰款金額(元) |
| 環境衛生 | 65,000 | 16,715 | 15,962 | 25,775,800 |
| 空氣污染 | 7,017 | 132 | 66 | 6,148,197 |
| 水污染 | 341 | 10 | 7 | 956,050 |
| 噪音污染 | 4,896 | 52 | 38 | 246,000 |
| 一、統計期間：108年1月至6月底止。二、收繳罰款件數108年1月至6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三、108年1月至6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24,011件、金額51,628,928元。 |

18.廢棄物檢驗：108年1月至6月計檢測531件樣品，299項次。

19.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18件，108年1月至6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83件。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2場次，審查案件9件次(2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4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3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8場次，審查案件8件次。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101年4月6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101年12月5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104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依其第12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108年2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108年3月28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8年1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304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5,628輛；使用人次2,315,616人次，約與去年同期(2,378,886人次)持平。

2.108年1至6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為79,752人次，總會員人數達895,505人。

3.效益分析：TSP削減2.79(公噸)，PM10 削減1.81(公噸)，SOX削減0.02(公噸)，NOX削減23.25(公噸)，THC削減8.63(公噸)，NMHC削減8.15(公噸)，CO削減27.67(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08年6月24日至7月4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9年ICLEI韌性城市大會」，由環保局袁中新局長及工務局吳明昌局長率工務局、交通局、環保局與會，本次市府代表團於會中發表「氣候變遷之下高雄市調適行動模式」及「以濕地、滯洪池串聯的高雄綠色生態廊道與城市水韌性調適措施」；會後並安排前往參訪2018年歐洲綠色首都「奈梅亨」還地於河計畫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

(四)執行溫室氣體管理作業

1.盤查106年城市排放量，較基準年94年減少13.22%。

2.辦理8場次溫室氣體排放源訪察作業。

3.辦理1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4.辦理5家次溫室氣體排放源撰寫自主管理計畫，另有12家排放源自願提報自主管理計畫。

5.辦理1場次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說明暨ESCO媒合會。

6.辦理1場次太陽光電設置廠商申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說明會。

7.辦理55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及現場勾稽查核作業。

8.「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於108年5月16日經中央核定執行。

9.辦理2家次事業單位電力量測輔導作業。

10.編撰107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11.辦理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11條、第15-1條、第21條、第22-1條及第29條修正，並於108年5月31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54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8年上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8千萬餘元。

2.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27,233人次。

3.推廣環保集點，並推動以一卡通騎乘本市C-BIKE公共腳踏車及使用ARM自動資源回收機得綠點計畫，本市目前已加入14,312名環保集點會員。

4.配合環保署環境季活動，於108年6月5日至6月30日於家樂福鼎山店辦理「點集成金135 就來家Love」環保集點兌點活動。

5.於108年6月5日假翰品酒店辦理1場次108年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並舉辦抽萬點綠點抽獎活動。

(六)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108年度輔導本市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10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2.108年5月14日由環保署表揚107年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地方政府市層級銀級認證殊榮。

3.108年5月29日辦理完成1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議。

4.108年6月5日配合辦理完成1場次108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活動，共頒發本市1處區銅級及3處里銅級單位。

5.108年6月21日辦理完成1場次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七)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108年已辦理24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1434人。

2.108年辦理1場次活動，於鳥松濕地進行生物多樣性探索活動，參與人數約為40人；辦理1場次環保集點高雄市專屬會員抽獎活動，中獎人數約為111人；本市環保集點推廣人數統計至6月底達14223人。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1)現有10個民間團體實際參與海岸認養，已認養海岸線長度12km，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4,435人次。

(2)春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類一般垃圾約13,482.2公斤，資源垃圾約5,749.4公斤，合計19,231.6公斤，參與人數5,080人。

3.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183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287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4.推廣2,025家環境友善店家，維持店家周邊5公尺之環境整潔。

(二)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16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龍目社區發展協會、高雄慈濟靜思堂、喜憨兒天鵝堡、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等。

2.至108年6月30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3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於108年4月18日至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作業進行輔導，於108年4月19日至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作業進行輔導。

4.至108年6月30日止，為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共辦理1場次活動計宣傳超過528人次。

(三)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108年1月28日完成第三期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出刊，介紹本市環境教育設施所發展緣由、典故及成為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永續為目標，達到環境議題政策的宣導。

2.鼓勵環境教育戶外學習：

 於108年3月28、29日，4月16日假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及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辦理三梯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了解台灣中低海拔動、植物生態與地質特色，以及柴山生態環境介紹動物植物的性質，增進學員認識生態對環境的影響，共計118人參與。

3.Earth　Hour地球一小時「愛熄地球關燈一小時」

 配合2019地球一小時環境節日於3月30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夢想廣場，舉辦愛熄地球關燈一小時活動，內容有環保攤位、關燈儀式及音樂表演，活動同時邀請各界參與夏日節電的行動，減少不必要能源的浪費，以具體的行動實踐生活力行節能減碳，統計當天成果估計節省約683度電力，相當於一戶四口之家兩個月的用電量，減少450公斤二氧化碳排碳量。

4.辦理環境教育夥伴成長營：

 於108年3月13、20日假設施場所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及在地龍目社區，針對本市機關單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環境教育增能課程，內容包括社區在地解說、社區綠美化及溼地自然生態保育，串聯大樹地區環境教育資源，讓學員了解大樹水資源及在地文化資源，共計91人參與。

5.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1)於108年1月29日假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續資源體驗營隊，增進學員了解資源永續的概念，同時結合鄰近學校及民間資源，力行生活環保觀念，共計54位學生參加。

(2)於108年4月4日假橋頭糖廠文化園區與白屋藝術村辦理糖廠文化巡禮活動，帶領學生認識整個製糖文化及歷史背景，共計52位學生參加。

6.108年3月27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環境教育活動，讓本市特教生有更多接觸環境教育的機會，共計87人參與。

7.108年4月20日假洲仔濕地公園，辦理兩梯次濕地生態探索活動，共計84位民眾參與。

8.108年1-4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70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6,430人次。

9.108年1-6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7場次環境講習，計279人參加。

10.108年5月2日辦理五甲國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宣導說明會」，利用繪本、模型及影片使學童了解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概念。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1)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於108年6月27日辦理第一場次工作會報，規劃108年底前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工作會報共計10場次，內容為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2.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1)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

(2)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並請環教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3)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勤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107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預計108年度完成補助50小隊，共100萬元。